证券代码: 300767 证券简称: 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90

债券代码: 123103 债券简称: 震安转债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 10月 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及组成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组成如下: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涛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涛先生、杨向东先生、唐均先生、管庆松先生、白云飞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

上述 9 名董事简历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决定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见下表)。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福霖	委员	李涛	霍文营	丁洁民	唐均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毅	委员	霍文营		管庆松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丁洁民	委员	霍文营		杨向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霍文营	委员	徐毅		白云飞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组成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雪女士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雪女士、温文露女士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旷方松先生

上述3名监事简历详见2023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履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9名高级管理人员及1 名证券事务代表如下:

总经理: 杨向东先生

副总经理: 唐均先生、管庆松先生、白云飞先生、王贤彬先生、崔庆勇先生、宋钊先生及尹净女士

财务总监:海书瑜先生

董事会秘书: 白云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刘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芳女士均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均无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将不 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方自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 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向东**: 男,1966年4月生,云南大学地球物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2021年1月任职于云南恒锐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21年2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11日至今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向东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唐均:** 男,198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水利水电结构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4月进入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任设计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16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唐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均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管庆松: 男,1982年7月25日生,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建筑减隔震分析设计、减隔震装置研发、减隔震技术标准化研究工作;2015年—2017年2月,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11月16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管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管庆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管庆松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白云飞**: 男,1984年1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2017年5月-2021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7月11日至今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白云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云飞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王贤彬:** 男,1983 年 9 月生,2010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高分子复合材料专业,硕士,2010 年 11 月进入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橡胶配方研发员;2012 年 8 月任技术部隔震中心主任,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公司多款橡胶配方的研发和定型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主管隔震中心相关技术工作。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贤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贤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贤彬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崔庆勇:** 男,1975年12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9月-2020年2月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监部经理;2020年2月-2021年1月任河北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2021年2月起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04月22日起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庆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庆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崔庆勇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宋钊:** 男,1971年5月生,2016年至今担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负责人,2022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钊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尹净:** 女,1979年10月生,云南省旅游管理学校毕业。2011年8月至今, 先后任公司销售总监、西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西南区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尹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尹净女士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

海书瑜: 男,1984年11月生,毕业于江西省九江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22年6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海书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68%)。海书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书瑜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

刘芳: 女,1985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9月至12月兼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履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 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白云飞、刘芳

联系电话: 0871-63356306 联系传真: 0871-63356319

电子邮箱: liuf@zhenanpro.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650100